（GF—2017—0201）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发中心楼消防供水工程

(JAAS-2026-JJC-0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 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发中心楼消防供水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发中心楼消防供水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农业科学院院内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工程内容：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发中心楼消防供水工程的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包括新建泵房、设备基础、消防供水工程（含水箱）、火灾报警、绿化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3 月 23 日 （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5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1290000元)；

2. 响应文件报价：

人民币总价款（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元捌角肆分

人民币总价款（小写）：1488649.8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零捌元伍角肆分 (¥22208.5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 136000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分项价款（投标单价）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备注：（1）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永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中壹份由承包人负责留存相关部门）。

发包人：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金坤 李英

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660052848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钟灵街50号

电　话：025-84391780

电子信箱：63524763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紫金山支行

账　号：10110301040000365

承包人：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世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3057975781A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新星路155号

电　话：025-52811227

电子信箱：4575544@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东中路支行

账　号：3200066130180100440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2）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承诺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江苏省经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人：刘庆强；

联系电话：18951921310；

通信地址：南京市虎踞关1号宇田大厦5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京市凯盛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工程量计算规范。2、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监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等的有关规定或实施细则。3、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承诺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9）工程量清单；（10）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12）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三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深化设计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本送达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因实施本工程需要，承包人可以利用农科院区内现有道路作为材料设备的运输道路，但必须遵守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有关规定，首先车辆必须按照发包人批准的线路行驶，其次必须遵守道路桥梁限速（≯20km/h）、限载（≯20吨）、限高（≯5m）的规定，同时施工单位运输散装材料（包括渣土）时，车辆密闭性要好、禁止抛洒，并派专人负责沿线道路的环境卫生，保障道路通行，必要时应沿途设立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在上述道路出入，须遵守道路交通法，确保行车安全，不得损坏沿途设施，如有损坏，负责修复费用。

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进行挂牌持证管理。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禁止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边界为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大门，场内交通须遵守本合同第1.10.1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确认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外道路已开通，但运输线路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且遵守本合同第1.10.1款约定。施工围挡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场内道路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文件的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将全部上述文件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此

处应为无或/)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是___。

1.13.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周金坤__；

职　　务：__基建管理处七级职员__；

联系电话：__18795877650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力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竣工资料和竣工图2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负责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_____。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设计文件，及时提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碰、缺等问题，承包人未提前

发现并提出上述错误的，由此导致的拆除、整改和返（误）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报表、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承包人所有临时设施须拆除完毕，此项工作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3）、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15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4)、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5)、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7)、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修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8)、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遭受投诉，或因承包人发生劳务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和声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且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组织协调下负责公共部分的现场管理以及文明建设等工作，中标人进场后一个月内完成各标段围墙围合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并遵守发包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必须严格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11)、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2)、所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和日常维护及安全文明管理等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发包人不提供红线范围外的临时用地，也不允许承包人临时占用周边道路和空余场地。

1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且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将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B、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现场详细查勘，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提出本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措施并在施工组织方案中详细列出，今后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法及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开工之日前，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对照图纸和现场，细致分析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并一次性的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要求提供涉及到施工的全部基础资料，如承包人开工前未提出资料要求，则视为承包人已具有足以满足施工的资料或者可自行获取相应资料。因未及时获取资料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C、如承包人实际进度滞后批准的进度计划，同时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很难保证本项目工期，那么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D、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现场的实际情况及限制性因素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进场后，负责管理、维护及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E、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增加或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有减少费用的，结算时扣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永帅 ；

身份证号：41092319910603543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9191378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19191378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0）1013202；

联系电话：1875208099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经理部进行全面管理，是项目经营、施工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机械、材料、文明施工和贯标等负有直接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自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之日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上午8:00—下午16:00)在现场组织施工，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离开现场需征得监理及现场甲方代表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承包人出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200元整。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 5 日内　。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须按照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的规定配备。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扣除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

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3.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擅自转包或分包，若发现擅自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5%的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5转包、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如发生转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约定。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

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总　　监：刘庆强；

联系电话：18951921310；

通信地址：南京市虎踞关1号宇田大厦5楼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方委托的职权部分；

（2）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须做到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照GB/T19001－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④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

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⑤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⑥不合格工程，总监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费用含在措施费中。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随时接受当地政府安全、环境、劳动监察等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安全和职业健康实行月、季和年的定期的安全综合检查和例会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减少或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整改制度，降低事故风险，评估各项危险源的危险等级，辨识危险源，针对危险性较大工作制定出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制综合应急预案，针对重大危险源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做好各类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安全施工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配置足额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增加安全管理人员，并持续在岗工作，不得擅自离岗。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并根据施工场地周边条件和环境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施工。

（4）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5）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

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扣除。

（6）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7）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发包人按照规定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审核，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把安全生产费用转借、挪用。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规范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8）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教育甚至停工整顿，直至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整改不力或是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处罚，严重者驱逐施工。

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现场不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做法或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处罚500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扬尘防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最新规定满足下列要求(1)建筑垃圾应当在48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2)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3)拆除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4)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封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5)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6)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撒；(7)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8)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污水排放：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四、垃圾处理： 所有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必须远离生活设施和施工场地，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内。

五、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

六、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由发包人指定相关单位清运垃圾，承包人无条件的承担垃圾清运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现场不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做法或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处罚500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4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临时用水、用电方案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布置方案；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必要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

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非施工图纸发生重大变更或现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否则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不得有实质性变更。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方案的变更即使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也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不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100-500元的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承包人按工期每滞后一天赔偿500元整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2）如因承包人原因，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或节点工期延误达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政策性调整或非发包人主观导致的一切情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协商确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具体的实施方案、增加的费用及提前竣工的奖励由双方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采购技术参照或相当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投标品牌与推荐品牌须同等档次），实际采购的材料须是上述品牌中的中高档系列产品，且须是优等品。

（2）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材料品牌的，承包人须在材料采购前30天将拟更换的品牌、供应商、产品样本等资料报监理、设计和发包人批准。拟更换的材料品牌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质量标准和档次不低于其投标品牌或发包人推荐品牌（价格不予调整）。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凡未进场的应立即停止进场；已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人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及复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人、监理有权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监理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对此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监理满意，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须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以及国家或地方的规定报送样品、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书、复试抽验报告、环保检测证明、出厂证明等，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如果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提供材料设备的出厂批号和发货清单。

（6）用于本项目的装饰面层材料（墙地砖、石材、木饰面、油漆涂料等）、开关面板、灯具、洁具、

五金、栏杆、雕塑，除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外，其外观、颜色、纹理、光泽、花纹、外形尺寸等须经设计师及发包人认可。

（7）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质量责任。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按约定的计划提供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卸货并承担下力费、保管费，此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15天内全部退出现场，临时设施30天之内无条件拆除。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条件，按每天2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以上所有材料、设施的所有权；同时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理现场，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

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签证的时限要求。

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此处建议另按通用条款执行，并对第三种情况结合中标下浮率作进一步明确综合单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7__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7__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如选用第3种方式，该段内容有针对性填写，如哪些材料价格调整，怎么调等等。可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建筑材料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中标价±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类似变更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 154 号文附件 1： 2014 年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以下简称 《费用定额》）、苏建函价〔 2018〕 298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提出、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 第 24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苏建函价〔 2019〕178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承包人可参照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招标预算价确定的依据计取费用，材料价格按开标前时间最新一期的南京市建筑材料预算指导价确定综合单价下浮后结算。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的综合单价的下浮幅度按 照中标时的工程下浮幅度[工程下浮幅度指中标价和招标人预算价同时扣除招标人预算价中的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和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及税金后相比的下浮率]。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工程量的变化（是指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与招标时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比而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数量的增减）除砼和砖砌体的工程量改变而引起模板和脚手费用可以调整外，其余措施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因此招标人要求各投标人投标前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考虑，尤其是减少工程量而造成的总建安工程造价的减少。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代购或实施的，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将扣除甲供材料价格及其税金。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付至合同价款的80%（不超过已完工程造价的80%）；

3） 结算审核通过且安全运行一个月后付款至审定价的97%；

4）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即付清余款。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1）承包人工程进度落后合同进度计划达十四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10%—50%，在

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后，下期再补回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2）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4）发生与工人工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事件。（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并按500元/次进行处罚。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群体性事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决算审计价款的2%扣除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

5）工程资料应与工程形象进度及其他约定资料同步提交，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工程款。

其他：由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

①承包人必须在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以发包人为抬头等额的国税部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52848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钟灵街50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紫金山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110301040000365

②发包人将只支付款项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实际进度达到付款的节点条件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进度（结算）付款申请单，所有付款必须以批准的付款申请单为前提。。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结算）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500元/天的经济补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即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接收工程）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机构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自发包人接收结算资料后，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是报送结算后发包人重新委托的工作)，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让利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后15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5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扣留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即付清（不计利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情况紧急时必须立即到达并修复。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但根据本合同因承包人违约等原因而逾期的除外），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无息。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且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及时更换，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或形式提交应当由其编制或提供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2、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而引起工人聚众闹事、信访或诉讼的，发包人可根据事件性质对承包人处以2000~50000元/次的罚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并向发包人支付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并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价款5%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并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项目工程造价5%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并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2）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须向发包人支付200元/次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在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七日后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2)承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予纠正的。

(4)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发包人指令，并且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将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5)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且不得因此延长工期。如发生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的24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24小时，承包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工程款，另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承包人应按每日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

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接收工程和合同解除后的估价、清算工作，发包人将按最终清算报告结清全部款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国家、省、市政府政策调整，或是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规划调整，发包人被动暂停或取消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1小时以上的台风、8级及以上烈度的地震等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

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由发包人选用）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对施工周边已完工程的破坏，一切修复费用将由承包人自负。

21.2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1.3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

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本工程石材、墙地砖等材料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做好样板经发包人确认认可后方可大面积加工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样板的制作安装费含在投标报价内。

21.7室内空气、环境的检测按GB50325-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检测项目包括检测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TVOC、氨、放射性氡等指标参数。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再次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8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进行索赔。发包人保留对所有材料选择甲供或甲控乙购的权利，如采用甲供或甲控乙购，承包人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21.9承包人材料进场前须提供小样报发包人、监理确认，经批准后方可进场。

21.10发包人有权变更材料品牌，承包人不得进行索赔。

21.11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对局部区域装修设计进行深化，深化方案须经发包人认可,设计及出图费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1.12施工水电费由施工方自行与农科院水电科结算，甲方不给予任何补贴。

21.1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1.14施工用水电费：

施工水电费由施工方（承包人）自行与农科院水电科结算，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贴。

21.15临时设施：

若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乙方在施工完成退出临设前，须将临设内外垃圾清理干净，恢复至进场前状态，否则扣除清理费2万元。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发中心楼消防供水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发中心楼消防供水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的质保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付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公章)：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钟灵街50号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新星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周金坤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84391780	电　话：025-5281122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紫金山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东中路支行
账　号：10110301040000365	账　号：320006613018010044025
邮政编码：210014	邮政编码：210000

附件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我公司在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发中心楼消防供水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3：

工程结算承诺书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我单位承建的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发中心楼消防供水工程的竣工结算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送达贵单位进行审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

二、我单位承诺以发包人审计的价格为最终审计价。

三、若本项目审计核减额超过总送审额的10%以上（包括10%）时，审计费用由我单位全额承担。

施工单位（章）：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我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发中心楼消防供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5：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在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发中心楼消防供水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